**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数字医学影像服务概况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长期稳定向患者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等服务工作，助力全市医检互认工作开展。我院启动采购满足《重庆市数字医学影像服务技术规范》的数字医学影像服务。

1. **项目参数要求**
2. **评级要求**

本次采购的数字医学影像服务，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全力配合医院通过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各种信息化评审评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等级医院评审、智慧医院评审、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重庆市信息化建设相关评审评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如遇政府部门检查，须供应商技术专家现场配合与提供支持服务的，供应商应按照医院要求积极进行协调配合，包括完成系统的软件改造以及协助医院完成评审评级相关工作。

1. **系统集成要求**
2. 系统能根据医院发展要求，支持多院区建设模式，实现医院业务协同和数据交互共享，以满足医院同质化、一体化管理需要。供应商应根据医院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提供可行的接入方案，系统须支持通过标准化方式与院内系统对接。
3. 系统应按需实现与第三方系统无缝集成，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HIS系统、医院集成平台、患者360视图、微信公众号、RIS系统等其他第三方业务系统等。若医院更换或新建业务系统，应支持与新系统的接口对接。系统质保期内的所有接口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安全要求**
5. 本次项目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完成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相关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必要的系统安全加固，如对敏感信息进行访问控制或加密显示、为数据库、操作系统安装漏洞补丁等。
6. 系统应具备身份认证、角色与授权等功能，充分考虑信息安全，防止出现系统崩溃、数据泄露、丢失或恶意篡改等安全事故。
7. 有完善的数据备份策略及系统遇意外情况的解决办法及恢复方案，系统应定期进行完全备份，系统软件升级维护前做好备份。
8. 及时更新修复系统和第三方工具公布的漏洞。
9. 定期进行系统巡查、服务器巡检、数据库巡检等日常保证系统运行的维护工作。
10. **软件正版化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软件（含服务器端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插件等）均为正版软件，若由于未使用正版软件引起纠纷或处罚，由供应商负责。

1. **软件功能技术要求**
2. 部署维护要求：本系统应支持虚拟环境部署，支持分布式部署和负载均衡；支持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国产CPU、国产服务器、国产云、国产数据库和国密等产品的跨平台部署，免费配合医院和上级部门进行业务系统的信创迁移工作，包括对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存储以及计算机终端的适配改造、测试验证和迁移上线等；支持新增客户端的快速部署。数据库支持分级授权管理，根据医院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在线数据库的稳定性和效率，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
3. 支持接入主数据平台，确保基础数据与主数据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科室信息等。
4. 客户端程序须兼容市场主流的移动终端硬件设备，不得指定专用型号的硬件设备。
5.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符合《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医学影像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渝卫办发〔2024〕30号)要求，满足存储、治理、应用及安全规范。
6.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适用于《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渝医保发〔2025〕23号)关于“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等服务”的技术要求。
7.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影像数据应集中存储至重庆市卫生健康云，与全市互通共享，禁止将数据资源存储在市外的服务器及其存储系统中。可通过市级公众服务平台渝快办APP、渝康健小程序，实现患者全生命周期影像档案查阅影像资料并显示合规标识。
8. 影像数据上传及时性、连续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若评分标准发生调整，需第一时间同步至医院，并协同医院开展质量评分说明的解读工作，保障医院数据上传质量。
9. 医检互认：配合医院提供医检互认需要的报表。

**三、报价要求**

1.报价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车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口改造费、税费、培训费、专用维修设备的使用费等所有费用。